www

进口赛马寄养在马术俱乐部死亡

"护照"信息不全,主人难获赔

」法治报记者 夏大 通讯员 毛振亚

从小酷爱赛马的上海姑娘小伊 (化名)将其购买的进口赛马寄养 于某马术俱乐部,谁知半年后马匹 突发身体不适,并很快死于便秘性 小肠梗阻。小伊认为是马术俱乐部 饲养不当、救治不利,将其告至奉 贤区人民法院。但经法院调查,死 亡马匹护照上关于马匹健康情况和 疫苗注射情况不明,因此小伊的诉 请难被认定,最终法院判决俱乐部 退环剩余饲养费。

进口赛马死于肠梗阻

从小酷爱赛马,2019年3月,小伊从国外买了一匹进口荷兰温血马用于参加马术比赛,她把它取名为"追电"。

为了让"追电"有一个良好的

训练和寄养环境,2020年3月, 小伊与上海某马术俱乐部 (以下简 称俱乐部)签订了"马匹寄养协 议",约定小伊将马匹寄养干此, 寄养期间为2020年3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寄养费用为人 民币 9 万元 (含饲养费、马厩费) 同时合同还约定, 俱乐部根据马匹 情况与每日运动量科学饲养;在合 理的调训期间,如马匹受到伤害 (内伤、外伤、死亡等), 俱乐部会 积极配合治疗, 但不承担责任和医 疗费用:如俱乐部在其饲养期间对 马匹有不当行为, 小伊有权阻止 若俱乐部不听从小伊的劝告造成马 匹疾病或死亡, 由俱乐部承担全部 责任,按马匹的购买价格赔偿小

"追电"在俱乐部生活了半年的时间,日子平静安稳。孰料 2020年9月,"追电"突发身体 不适,经过近半个月的调理仍未好 转。在此过程中,负责"追电"日常训练的上海某体育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体育公司)一直在跟小伊沟通"追电"的病情。遗憾的是,"追电"最终被确诊为便秘性小肠梗阻。该病发生概率高,很难确定原发原因,且死亡率很高,胃部破裂后可能40分钟就会死亡。为了减少马匹痛苦,俱乐部在征求小伊同意后,对"追电"执行了安乐死。

事后小伊认为,俱乐部以及体育公司共同的不当行为导致了"追电"亡故,即马匹死亡原因之一系俱乐部饲养不当致使马匹肠胃染疾并最终导致死亡;体育公司未能科学安排与马匹本身和天气相适应的运动量导致马匹产生肠胃之疾,在马匹有疾之初诊断有误、之后诊疗措施不及时和不当造成。因此,她要求被告共同赔偿其为购置"追电"所支付的马匹价款及未能参加

通级赛而产生的报名费、租马费等 各项费用损失以及精神损失费等 68.71 万元。

两被告则认为,其已经履行了 寄养和日常护理、训练义务,没有 过错;马匹患病时,被告适当履行 了通知以及救治的义务,也没有过 错。因此,两被告不负有向原告赔 偿各项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法院: 马匹疫苗注射情况 不明,难定寄养不当致害

奉贤法院认为,小伊与马术俱乐部、体育公司均确认实际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现小伊因马匹在寄养过程中死亡而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应举证证明两被告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等违约行为以及两被告的违约行为与马匹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

玄

从小伊与两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马匹在寄养期间,体育公司多次向小伊发送微信消息及短视频等方式更新马匹状况,马匹受伤及死亡前亦及时告知马匹治疗情况,且向小伊24小时开放了视频监控,小伊并未提出相关异议。应当视为尽到了合理的照看与注意义务。

由于马匹护照上关于马匹的健康 情况和疫苗注射情况不明,不能排除 马匹系因自身的健康情况问题导致。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基本诉讼 准则,结合现有证据,难以认定两被 告的寄养有不当致害之处。

奉贤法院对小伊要求两被告承担各项损失的诉求不予支持。扣除"追电"生前实际产生的饲养费5.79万元后,判决马术俱乐部退还小伊马匹饲养费3.21万元。

判决后,小伊上诉。上海一中院 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生效。

未经授权生产销售"龙角散"

上海知产法院对一起涉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牛贝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杭州禾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禾玺公司)与被上诉人株式会社龙角散、福建省晋江市真口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真口味公司)、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道忠便利店(简称道忠便利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未经授权生产、销售"龙角 散"被告上法庭

"龙角散"是日本家喻户晓的 家庭药品牌。1997年8月28日 株式会社龙角散在我国经核准注册 商标。株式会社龙角散诉称, 道忠 便利店未经授权,销售带有与其商 标近似的"龍の散"标识的糖果并 在商品标签、购物小票上使用"龙角 散"商标, 禾玺公司、直口味公司未 经授权,生产、销售了上述糖果,均 构成商标侵权。道忠便利店、禾玺公 司、真口味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 与株式会社龙角散有一定影响的商 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包装、装 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株式会 社龙角散诉至法院, 请求判今道忠 便利店、禾玺公司、真口味公司立即 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禾玺公司辩称,株式会社龙角 散的"龙角散"润喉糖占市场份额 较小,也无证据证明"龙角散"在 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禾玺公司委 托真口味公司生产被诉侵权润喉糖 时外包装有外观设计专利,使用的 "龍の散"标识也申请过商标。其 销售行为持续时间短,并未获利。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龍の散"润喉糖与株式会社龙角散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 "龍の散"标识亦与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构成商标侵权。被诉侵权"龍の散" 润喉糖的装潢与株式会社龙角散的相同或相似,容易使消费者对两者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禾玺公司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日期为 2018 年5月11日。而证据显示,2018 年

1月至2月,禾玺公司就已经向真口 味公司支付货款,并由真口味公司生 产被诉侵权商品,此时禾玺公司的外 观设计专利权尚未生效。

一审法院判决禾玺公司和真口味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株式会社龙角散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道忠便利店赔偿株式会社龙角散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2500元。

申请注册近似商标, 禾玺公 司具有主观故意

禾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 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等为由,向 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株式会社龙角散主张权利的商标均于1997年在我国核准注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我国的网络平台和全国各地的新闻媒体开始出现针对该商品的宣传推广。

因此,株式会社龙角散的润喉糖商品在 2018 年上诉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前在我国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禾玺公司作为与株式会社龙角散同行业的经营者,应当知晓株式会社龙角散拥有较高知名度的涉案商标和润喉糖商品的装潢。

禾玺公司在申请商标注册和设计商品装潢时不但未予以合理避让,反而将与株式会社龙角散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将与润喉糖商品装潢近似的装潢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在上述商标未予核准注册和外观设计专利未予授权公告之前即开始使用相关标识和商品装潢生产侵权商品,具有攀附株式会社龙角散涉案商标和商品装潢知名度的主观故意。本案侵权商品在线上和线下多地进行销售,禾玺公司虽称其销售的侵权商品数量较少且行业利润率较低,但并未就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株式会社"龙角散"商品的知名度较高,禾玺公司、真口味公司具有一定的主观故意,该两公司所实施的侵权行为及后果,以及权利人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

因此,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

一楼天井装监控 二楼起诉要拆除

法院判决未侵害隐私,不用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一楼邻居在天井和厨房窗外安装了多个摄像头,家住2楼的黄女士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于是,她将邻居告上了法院,起诉要求拆除天井内的搭建物,尤其是摄像头。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 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黄女士告诉法官,自己现在的这套2楼的房屋原由她的母亲居住,但母亲时常会去儿子家小住。十几年前,1楼邻居张先生趁着她母亲去儿子家期间在其天井内进行了搭建。考虑到安全问题,老母亲就此一直常住儿子家,而将二楼的房屋出租。母亲去世后,黄女士购买了这套房屋的产权。

2020 年元旦, 黄女士入住 201 室房屋。之后, 黄女士发现 张先生多次出现在搭建物的顶 上,双方为此多次发生矛盾。黄女士认为,张先生在天井内的搭建,给她及家人造成了安全隐患。更让黄女士难以接受的是,张先生在天井内和厨房窗户外,朝公共区域安装了多台全角度的监控摄像仪。黄女士还说张先生在厨房探头下面放置镜子,通过镜子反射看到她家卫生间灯开关情况,监视她家的生活作息,并在公共场合公布她一家人的出门、回家时间。黄女士认为张先生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她及家人的隐私。故黄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拆除天井内的玻璃顶搭建物,并拆除安装在天井及厨房外的所有摄像头。

张先生上法院,家住1楼的张 先生也表示很委屈。他表示,因黄 女士家阳台外侧有空调外机,加上 楼上的滴水等原因,十多年前,经 黄女士母亲同意后,他在天井内搭 建了玻璃顶搭建物。因天井内经常 有抛物等,故他在天井内安装一台 监控摄像仪,以便查明事实。张先 生表示其在厨房窗户外安装的两台 监控摄像仪看不到黄女士卫生间的 开关灯情况。况且正常情况下,只 要开灯,外人都能看到。黄女士无 证据证明他的搭建对黄女士造成安 全隐患及他安装的监控摄像仪侵犯 黄女士的隐私。故张先生要求驳回 黄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万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遗成妨害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张先生在天井的搭建物,对黄女士的安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故黄女士要求张先生拆除该搭建物,法院予以支持。张先生在天井内和厨房窗户外安装的监控摄像仪,对黄女士的隐私未造成影响,故黄女士要求张先生拆除摄像头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张先生只需拆 除天井内的搭建物。

(文中均系化名)

6.99元拼团买的核桃竟吃出了蛆虫

消费者获赔 1000 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网购食物照片看着诱人,送到手上却发现"买家秀"和"卖家秀"相差甚远,甚至可能还是三无变质产品。蔡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薅羊毛"花6.99 元买来的核桃里竟然有蛆虫,多方协商无果的她最终将商家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蔡女士在某团购APP上购买了1斤核桃,花费6.99元。次日从自提点取货回家,打开后却发现多个核桃果仁发黑、味道发苦,有的内部已经霉变长毛,甚至还有蛆虫蠕动。

蔡女士向客服反映,客服对 核桃霉变生虫的事实认同并退还 货款,但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 成共识,平台按规定向她披露了 商户信息。蔡女士与商户经营者 周先生协商未果,随后便将其起诉 至法院,要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蔡女士认为,经营者应当合法 合规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 全,而周先生向自己销售的核桃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属于"法律禁 止生产经营的腐败生虫、污秽不 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的产 品",故要求十倍赔偿,金额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支付。

周先生书面答辩称,双方之间 的买卖合同关系真实存在,但原告 递交的各项证据不能证实霉变长毛 生虫的核桃为自己出售,并且原告 购买的核桃单价仅为 6.99 元,要 求赔偿 1000 元不符合法律规定。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 从被告经营的店铺购买了涉案霉变 生虫的核桃,有原告的购买记录、 核桃照片、与客服的聊天记录以及 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的情况等证 据,且被告亦认可双方之间成立买 卖合同关系,现否认核桃是自己出 售,显然与之前的说法不符。

被告还辩称涉案核桃的包装袋 为透明塑料袋,原告在签收货物时即应注意到质量问题。法院认为, 根据核桃的形态特征,原告签收后 打开才发现核桃内部霉变生虫,符 合常理。因此,被告所作答辩意见 有违事实和诚信,不予采信。

法院依法认定被告销售霉变生 虫的核桃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生 产经营的食品,亦没有证据证明其 对食品的安全性已尽到充分注意义 务,构成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根据法律规定,消费 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 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 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 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为 1000 元。故原告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 予以支持。